

河南兰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购销合同

需方：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供方：河南兰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下表中商品的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合同有效期6个月，(传真件有效)

序号	采购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生产厂家
1	气溶胶发生器	ZR-1300A	套	1	13500	13500	青岛众瑞
2	气溶胶光度计	ZR-6010	套	1	46000	46000	青岛众瑞
3	振动仪	UT-312	台	1	2000	2000	优利德
4	烟雾发生器	ZR-4000	台	1	8500	8500	青岛众瑞
5	狭缝采样器	ZR-2050A	台	1	10000	10000	青岛众瑞
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捌万元整
小写：¥80000.00

一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二、包装标准：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按生产厂家出厂标准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三、安装调试：按制造质量标准验收。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当地维修代理承担。

四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：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整机保修期限为1年，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。

五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：免费发到用户指定位置。

六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费用负担：供方负担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货到按用户标准验收，如有异议，在10日内提出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电汇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付全款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按“合同法”有关条款处理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采用方式：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依法处理。

十二、含税运。

单位名称：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企业税号：124117004185852457

电话：0394-8318826

邮编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08月17日



需方

单位名称：河南兰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企业税号：91410202MAC1AW9B3J

电话：15538228801

邮编：475000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开封苹果园支行

账号：410223010150024001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08月17日

